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11月4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09090201

緊追橫山毒瘤、竹檢絕不鬆手

本署於 108 年 11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,指出位於新竹縣橫山鄉之 嵩○砂石場附近私有地及油羅溪行水區土地遭隨意棄置廢棄物,表面 上看似單純的竊佔犯行,惟經過檢察官多次場勘,發現內情並不單 純,遂召集刑事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環保署 北區督察大隊組成專案小組,深入追查,待事證齊備後,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由檢察官帶隊至嵩○砂石場等 5 地執行搜索,檢察官針對主嫌 周○財、王○靖壹及梁○云訊問後,認為被告周○財及王○壹均犯嫌 重大且有串證滅證之虞,而向法院聲押獲准,被告梁○云則交保新臺 幣 10 萬元。

被告周○財等人以合法經營嵩○砂石場為名,實則大量收進各種廢棄物,以賺取鉅額處理費;在此過程,被告藉由利用砂石場之貨車及重型機具,將各種廢棄物深埋或棄置在自己土地及鄰近他人所有之私有地、國有地或油羅溪行水區的河川地上,經測量結果,竊佔面積逾5千平方公尺;又經檢察官現場勘驗並進行開挖、破碎被告所違法處理的廢棄物,被告顯有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「銅玻纖維污泥」之行為,甚至將砂石廠內的無機性污泥(含高分子凝集劑即 POLYMER)非法棄置在油羅溪河川地上,污泥崩落後掉入油羅溪形成黃泥進而污染水源,造成下游芎林鄉秀湖村的灌溉溝渠也受波及,被告又大量收進各種廢塑膠混合物各類廢棄物後加以棄置或掩埋,其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犯行,可謂是「坐地狂收環保財,滿地瘡痍留子孫」。

近日來新竹地區屢傳各種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檢舉案,本署對此等 破壞新竹好山好水的國土犯罪極為重視,對於任何企圖挑釁公權力的 環保蟑螂集團,均將深入偵辦予以瓦解,以回應民眾對環保的期待, 攜手共創清新的生活環境,守護台灣美麗山林。





檢察官帶隊現場勘驗污泥棄置情形

開挖現場掩捚棄置之廢棄物